

專案質詢

8-1-10-074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但上述相關規定僅從防弊角度思考，實際上已（一）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與（二）違反「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攸關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權」。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審計法」第七十九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審計機關對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及第三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上述法條旨在規定相關公私合營事業或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得參照「審計法」另訂審核辦法。

- 二、「審計」職權依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如下：「一、監督預算之執行。二、核定收支命令。三、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四、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五、考核財務效能。六、核定財務責任。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 三、但「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四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十三點、「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七點、「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等行政命令皆對「政府資本額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訂有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如：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解任）」應在會商或會議決定前，就相關資料加註意見，陳報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核示；上述相關規定實已逾越「審計法」第七十九條攸關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之「審計事務」。
- 四、「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換言之，董事會係以董事出席會議人數決議之，當公股代表總人數超過董事會一半成員，自可決定總經理、副總經理；但當公股代表總人數不及董事會一半成員，卻仍堅持選任自己屬意人選，實有違比例原則，嚴重者將影響公司正常經營。
- 五、公股代表平時若認真參與董事會會議且深入瞭解事業之經營狀況，當可達到防弊之目的。為不影響公私合營事業或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之正常經營或運作、鼓勵私人事業「樂於、敢於」與政府資源互享，政府應就上述及其他相關法令中攸關此一限制，予以刪除。